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吉会师股审字[2001]第 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88,425.32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359,243.5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679,621.8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315,419.0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68,864,979.0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技改资金的需求，以及历年来对股东的回报情况，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现有总股本 15891.55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30 元）。

四、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 2001 年度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2) 2000 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不分配，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用于股利分配；

3) 利润分配将采用现金和送股形式进行。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公司 200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公司 199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9 号文批准，公司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价格 3.2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3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6,750,000.00 元。该项资金已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以吉会师股验字[199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投资项目有：1)、仿真皮革底基生产线 4,418 万元；2)、引进 100 台喷水织机工程 2,990 万元；3)、第三产业、多种经营投资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67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急聚变化，继续投入以上项目风险明显很大。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性和安全性，给投资者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也为了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司产业由单一型向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格局，经过对当时的政策的分析，以及对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的认真细致考察、论证和调研后，经 199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通过，放弃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为：（1）投资 4000 万元，与北京华堂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兴建台湾公寓；

（2）投资 1500 万元经营证券；（3）在海南投资 300 万元建设凝胶镀膜玻璃生产线；（4）投资 51 万元组建出租汽车公司（5）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1824 万元。

2、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变更后）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变更后）	实际投资	合
	1994 年	1995 年	
计			
1、与北京华堂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兴建台湾公寓	4000	4467	551 5018
2、经营证券	1500	2025	2025
3、海南三亚凝胶镀膜玻璃项目	300	300	300
4、出租汽车公司	51	51	51
5、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1824	281	28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说明

1、与北京华堂房地产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台湾公寓”项目。从1994年1月19日开始至1995年末，公司共投入该项目5,018万元合作资金，比原定计划多投入1,018万元，资金投入超计划是当时北京房地产市场急剧升温，人工、建筑材料等价格上涨所致。该项投资的收益情况是：1994年获得投资收益1494万元，1995年获得投资收益1436.08万元，1996年获得投资收益822.0544万元，共计获得投资回报3752.1344万元，投资回报率为74.77%。公司于1996年末根据合作协议收回该项投资成本（高档商品房）5,018万元，合作双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建设“台湾公寓”项目合作圆满结束书》确认：华堂房地产开发公司将与公司合作开发的“阳明广场”的现房38套作价58,401,344.00元（面积5,293.41平方米）抵还给本公司作为偿还本公司的资金回报，其上述38套房屋的产权及支配权随该协议的生效而转为本公司所有。

1998年，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整合公司资产，公司以上述房地产资产中的40,224,930.84元与吉林省辽源钢铁厂所有的发电厂、水泥厂、散热器厂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并将置换进来的吉林省辽源钢铁厂发电厂、水泥厂、散热器厂资产注册成立辽源得钢电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0年6月30日，共计获得投资回报1,048万元。

2、投资入股在海南省三亚市建设凝胶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公司于计划期当年按计划全部投入资金300万元，截止1997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投资回报175万元。1998年公司在进行资产整合时，将此项投资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转让给吉林省东丰化纤厂，获得投资收益160万元。

3、组建辽源得亨出租汽车公司。公司共计投资51万元，1997年公司对此项投资进行了清理，收回全部投资。此项投资公司共获得投资回报4.6万元。

4、投资经营证券。公司共计投资2,025万元，比原定计划的1,500万元多投入了525万元。1997年，公司根据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得《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精神，对公司的股票帐户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清理，收回全部投资。截止1997年3月末，此项投资公司共获得投资回报759.4万元。

5、补充生产流动资金2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均在其后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

从历年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看，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效果良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八、公司2001年度配股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12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现行的配股政策和配股条件。因公司发展所需，董事会决议2001年度实行增资配股，并对有关配股的所有决议承担相应的责任。2001年度配股预案如下：

(一) 配售比例及本次配售股份总数:

以 200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891.55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共可配售 3972.8881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可配售 1237.7557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935.391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977.7408 万股。

(二) 配股价格及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1、本次配股价格暂定为每股 10—12 元。

2、配股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 (1) 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2) 配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3) 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 (4)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三) 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2 亿元(含发行费用)。

(四) 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 2500 吨差别化氨纶纤维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 17773 万元。

本配股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1027 号文件批准的列入国债专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该项目拟在利用公司原有部分厂房和公用设施的基础上,配套新建。预计项目总投资 367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528 万元(含外汇 2564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1661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1245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77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由公司自筹解决(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资本金以外资金 19000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中国工商银行已出具贷款承诺);所需外汇由公司自行调剂解决。经财务评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8710 万元,所得税 1825 万元,税后利润 370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投资回收期 6 年 11 个月(含建设期 2 年),经济效益显著。

(五) 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的处置:

1、公司控股股东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以其拥有的沈阳亚泰大酒店 70% 出资相应的资产认购部分应配股份,其余放弃,其实际认购情况待审计评估后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2、公司法人股股东常州喷丝板厂书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可获配股份。

3、法人股股东深圳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因贵公司目前无法答复具体配股价格,因此我司无法决定是否配股。待贵司确定具体价格后,我司再做决定。

4、其他法人股股东均已书面承诺全额放弃可获配股份。

(六) 董事会对本次配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次配股中公司控股股东以经营性资产——沈阳亚泰大酒店 70% 出资相应的资产部分认购本次应配股份。基于:

1、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

2、所配资产属公司主业范围之内,且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3、本项资产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对其业绩和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必要时可请公正处予以公正。

本董事会认为:此配股行为是合理、公正的,资产价值的最终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自身利益。

(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事项。

(八)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次配股预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九) 本配股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聘用王忠华为总经济师；

十一、决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周三）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1 年 2 月 21 日（周三）8：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 2001 年度配股预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2001 年 2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前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在 2 月 21 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委托人参加会议须向公司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0437—3521012 董事会秘书 收

邮政编码：13620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公告所列示会议内容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回 执

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复印和剪裁均有效。